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甄選本類別「國民小學教師視覺藝術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名額 1 名，於 114 學年度分發台南市光榮實小

三、甄選資格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學生，需已具備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資格。(碩士班學生報名資格須為學號 110 開頭學生)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試：

1. 智育方面：大學部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德育方面：
 - (1) 申請者操行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
 - (2) 申請者學期期間不得記申誡 2 次(含)以上處分。
3. 群育方面：申請者大一修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研究所免附。

(二) 複試：通過初試者；其複試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請參考「六、評分項目」之說明)

1. 學期學業成績佔 20%。
2. 書面審查成績佔 40%。
3. 面試成績佔 4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 (1) 報名應繳資料：報名表(附錄一)。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
附件十五，頁 1

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視覺藝術學系辦公室(L201)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取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本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學業成績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20%
面試	面試時間 20 分鐘。包括：自我介紹、作品介紹、問答(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40%
書面審查	1. 自我介紹 2. 讀書計畫 3. 生涯規劃 4. 志工服務 5. 專業表現（證照、榮譽、檢定等） 6. 作品集（平面創作 10 件、或立體創作 5 件）	40%
備註	一、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學業成績。 三、面試日期時間、順序及地點由視覺藝術學系另行公告於視覺藝術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視覺藝術學系系辦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tedu/>)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視覺藝術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 (含) 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得享有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視藝系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視覺藝術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師資公費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p>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p> <p>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以下欄位由視覺藝術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 報名資料審查		2. 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縣 (市) 高中/ 高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身 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存 歿	職 業	最 高 學 歷 之 畢 業 學 校	健 康 狀 況	同 住	分 居
經 濟 狀 況	富 有	小 康	清 寒	中 低 收 入 戶	志 趣	最 喜 愛 之 學 科:			
						最 不 喜 愛 學 科:			
	家 庭 每 月 收 入: 元					專 長:	嗜 好:		

自我簡介 | 至多 200 個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回覆日期：</div>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師培中心辦理。
2. 電話通知領取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 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視覺藝術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精熟」級師資公費生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 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 證號	
e- 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親自 (委託) 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